

报告编号	ZTHY2020020
版本号	评审稿
页 码	68 页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送审稿)

建设单位：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启泉

项目负责人： 卢启泉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5788257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
石岭脚村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水电费发票	
附件 7: 纳管证明	
附件 8: 排污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1000、更换润滑油 5000、喷/烤漆 5000，洗车 50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11000、更换润滑油 5000、喷/烤漆 5000，洗车 5000 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9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万元）	38	比例	6.1%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7 号，2016.11.07。</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 81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

1、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100	
	4	石油类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7	氨氮	25	
	8	总磷	3	
	9	总氮	30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排放标准	6-9	30	5	6	2	0.3	0.5

2、废气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30	15m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限值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20	
乙酸酯类	60		0.5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北厂界	昼间	7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固废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53.4t/a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评价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0.047t/a	
	氨氮	0.002t/a	
废气	VOCs	0.064t/a	台环建(临)[2020]81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8'53"、东经 121°9'3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为小路，隔路为临海市江南通用机械厂，南侧为台州市嘉顶印务有限公司和台州莱蒙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大众 4S 店，再往西为义城港，隔义城港为临海广民医院有限公司，北侧为 104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北侧，项目进入后，左侧为客户停车区，前方为厂房，厂房外南侧为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堆场。厂房内一层北侧为汽车展厅，南侧为维修车间，中部为办公区，喷烤漆房设置于维修车间南部，厂房西南为洗车区；厂房内二楼主要设客休区和办公区。厂房内平面布局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1F (共 2F)	自北向南依次为展厅、办公区、维修区	自北向南依次为展厅、办公区、维修区
1#-2F (共 2F)	客休区、办公区	客休区、办公区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诚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 m²）。项目投资 620 万元，除销售业务外，主要购置电焊机、切割机、干磨机、举升机、喷烤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实施年销售 1550 辆、年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约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车辆保养维修
	设计生产规模	年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约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36 人，生产天数为 360 天
主体工程	一层北侧为汽车展厅，南侧为维修车间，中部为办公区，喷烤漆房设置于维修车间南部，厂房西南为洗车区；厂房内二楼主要设客休区和办公区。	厂房内一层北侧为汽车销售展厅，中部为办公区，南侧为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内东侧为举升维修区、钣金区、喷烤漆房厂房内二楼主要为客休区以及办公区。洗车区设置在厂区的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油漆废气通过整体集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油漆废气通过整体集气，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需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厂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在南厂界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配件、焊渣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腻子(原子灰)	千克/年	150	32.7	146.8	-3.2
2	水性漆	吨/年	0.8	0.18	0.77	-0.03
3	油性漆	吨/年	0.25	0.052	0.22	-0.03
4	油性漆稀释剂	吨/年	0.25	0.051	0.22	-0.04

5	润滑油	吨/年	21.75	4.33	19.77	-1.98
6	蓄电池	个/年	480	106	424	-56
7	制冷剂	千克/年	215	39	156	-59
8	实芯焊丝	吨/年	1.5	0.325	1.3	-0.2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修车	台次	11000	2450	9800
更换润滑油	台次	5000	1095	4380
喷烤漆	台次	3000	700	2800
洗车	台次	5000	1080	4320

*注：调查期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用水为洗车用水、地面清洗水、顾客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工作日为 290 天，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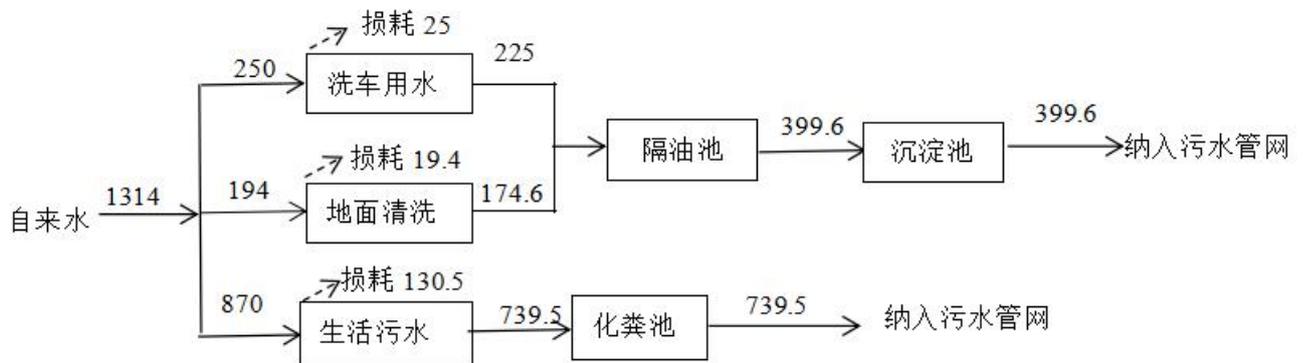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龙门举升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小剪举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四柱举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发动机吊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5	压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千斤顶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变速箱托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零件车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工作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瓶搭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尾气抽排系统	套	54	54	与环评一致
13	油水分离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组合鼓	套	11	11	与环评一致
15	叶子板护罩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废油收集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机修工具组套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8	万用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气压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气缸压力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电瓶检测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充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轮胎拆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钣金工具组套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5	无尘干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CO2 保护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外形修复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大梁修正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吸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喷漆烤房	间	2	2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清洗、汽车售后服务等业务，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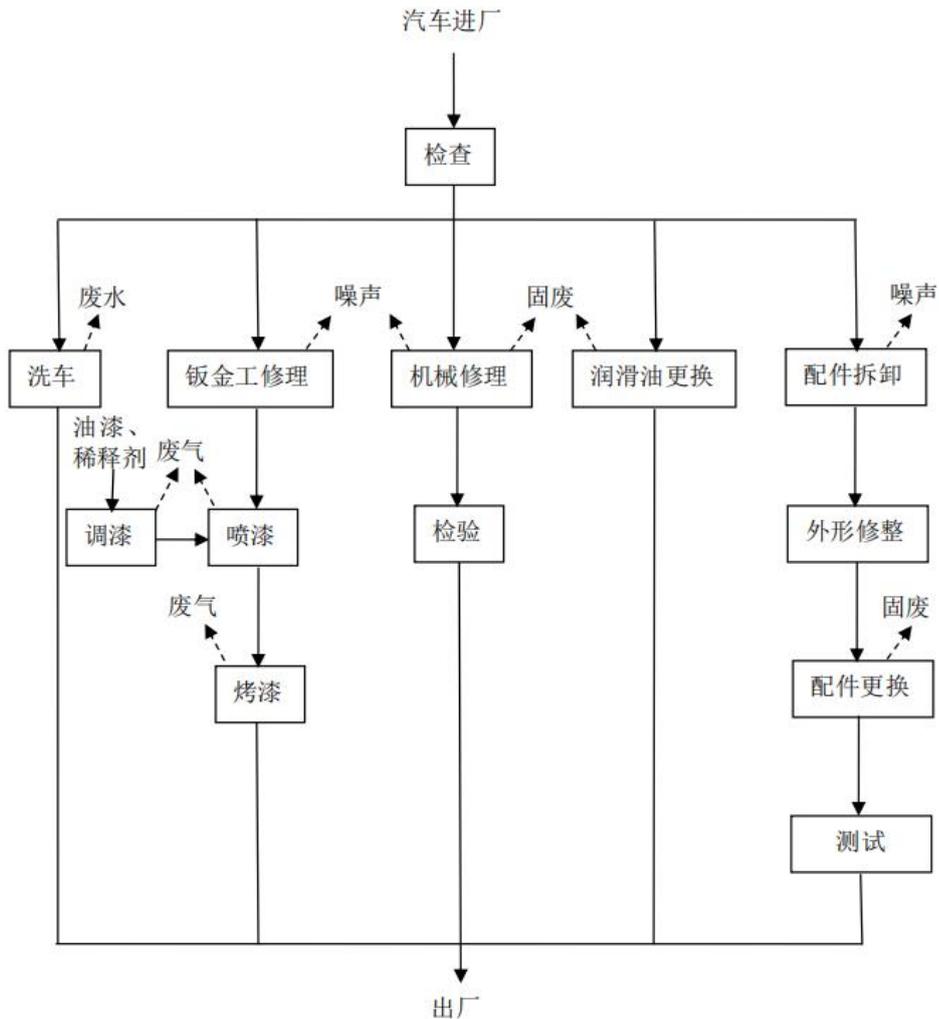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洗车：分为准备、接车、冲车、打泡沫、擦车外部、擦车内部、检查等 7 个环节。

钣金工序：汽车发生碰撞后要对车身进行修复，也即除对车身进行防腐和装饰的喷涂工作外其余的所有工作。如汽车车身损伤的分析，汽车车身的测量，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

喷漆、烤漆：在喷烤漆房内完成，喷烤漆房运行时完全密闭，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排的方式调节房内温度，一般温度控制在 60℃左右。喷烤漆房采用电加热提供热风，用空压机完成整个风的回路。在送风过程中需对空气进行净化以避免空气中的颗粒物在汽车表面形成污点而影响喷涂效果。

机械修理：主要是检查和维修汽车的机械故障，更换配件，更换下来的配件放置指定区域。

润滑油更换：在汽车行驶达到一定里程以后，需要对汽车润滑油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润滑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配件拆卸：汽车在工作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汽车进行保养，在保养过程中需要对磨损的配件进行更换，对外形进行修正，从而使汽车的性能更好。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否	否
项目性质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否	否
产品规模	产能	年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约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	否	否
	生产设备	见表 2-5	否	否
	原辅材料	见表 2-3	否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2-2	见图 2-2	否	否
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否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企业未建设食堂	是	否

1、废气变化：与环评相比，企业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相关的油烟净化装置未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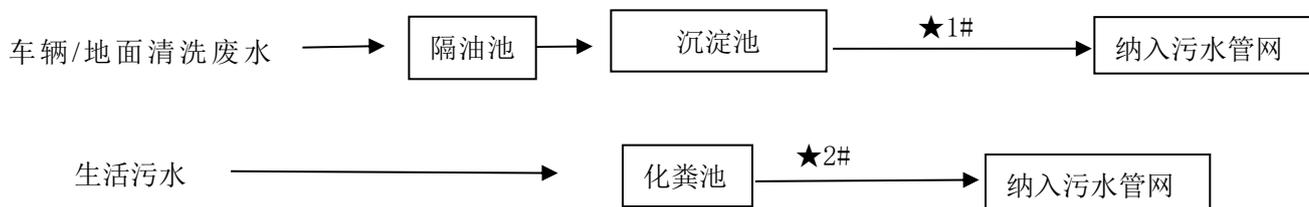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验收规范，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只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以“★”表示。废水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车辆清洗 废水	车辆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LAS、SS、 石油类		间断	经隔油+沉淀处 理排放	经隔油+沉淀处 理排放	市政污水 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雨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间断	收集排放	收集排放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刮腻子、干法打磨粉尘和喷漆/烤漆废气，全厂共有 2 个排气筒。刮腻子、干法打磨固定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喷烤漆工序在喷漆房先行调漆再进行喷漆，喷好后再进行烤漆。喷漆/烤漆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调查，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由于项目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在其排放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以“◎”表示。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见表 3-2 及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烤漆废气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刮腻子打磨焊接	颗粒物	间断	固定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已固定工序位置,并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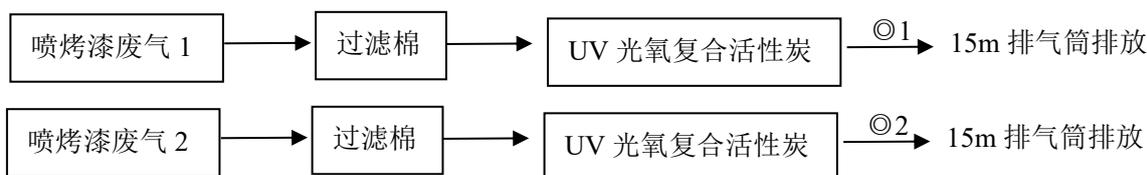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空压机	间断	修理车间	85	1	间断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喷漆房	间断	修理车间	75	1	间断	
钣金工序	间断	修理车间	90-110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配件、焊渣、废电池、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4。

根据调查,项目修理车间南侧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10m²,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电池、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配件、焊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审批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21.75	20.08 (5.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电池	4.8	3.24 (0.81)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玻璃纤维棉		HW49 900-044-49	油漆、纤维棉	1.45	1.32 (0.33)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4-49	油漆、过滤棉	1.2	1.08 (0.27)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4-49	有机物、活性炭	1	0.92 (0.23)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4-49	铁、塑料、油漆	3.27	3.0 (0.75)		
7	废配件	一般固废	/	金属、塑料	11	9.88 (2.4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焊渣		/	金属	0.08	0.048(0.012)		
9	生活垃圾		/	塑料、纸张	6.48	4.36(1.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括号内为 8-10 月份实际产生量。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6.1%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24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3 万元	其它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 6.5%。项目租用临海市诚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定位系统、大梁修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1550 辆、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 6.5%。项目租用临海市诚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定位系统、大梁修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1550 辆、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 6.1%。项目租用临海市诚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购置电焊机、四轮定位系统、大梁修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1550 辆、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间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灵江。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1、固定刮腻子、干法打磨工序的工位加强车江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3、焊接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4、汽车尾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烤漆过程设置密闭的喷烤漆房，废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要求落实有关措施。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喷漆废气设置相应有效的及其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带包，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1、已固定刮腻子、打磨工序、焊接工序位置，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喷烤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处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3、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布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配件、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废电池、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配件、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 0.047t/a；氨氮 0.002t/a；VOCs 0.064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53.4t/a，CODcr0.047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39.1t/a，CODcr 0.034t/a，氨氮 0.002t/a，VOCs 0.050t/a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临海市诚合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闲置厂房，投资 600 万元，主要购置电焊机、四轮定位系统、大梁修正仪、举升机、干磨机、喷漆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销售 1550 辆、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生产能力。

根据《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对策	达标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抽吸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烤漆有机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试车	CO、HC、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SS、LAS、BOD ₅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北厂界 4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配件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渣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填埋	
		废电池		
		废玻璃纤维棉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论: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和维修服务，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此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2、加强企业的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8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0.010mg/m ³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编号	检定日期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0.3.2	2021.3.3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0.11.13	2021.11.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0.3.23	2021.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0.3.23	2021.3.2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0.3.23	2021.3.2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0.3.23	2021.3.22
5	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ZT-JC-023	2020.2.27	2021.2.26
6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0.2.27	2021.2.2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0.2.27	2021.2.26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0.3.19	2021.3.18
9		生化培养箱	ZT-JC-132	2020.2.27	2021.2.26
1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0.3.23	2021.3.22
11		声校准器	ZT-XC-081	2020.3.18	2021.3.17
12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2019.3.18	2021.3.17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朱临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9
程建勇	检测人员	ZT-JS-018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5-4。

表5-4 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定值 (mg/L)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0.9.8	53	54	1.9	≤15	/	/	/	合格
		2020.9.9	69	66	2.2	≤15	/	/	/	合格
	标样	2020.9.8	269	271	/	/	/	/	274±12	受控
		2020.9.9	271	272	/	/	/	/	274±12	受控
氨氮	平行样	2020.9.8	0.71	0.75	2.7	≤15	/	/	/	合格
		2020.9.9	0.83	0.91	4.6	≤15	/	/	/	合格
	标样	2020.9.8	2.01	2.00	/	/	/	/	2.06±0.12	受控
		2020.9.9	2.04	2.03	/	/	/	/	2.06±0.12	受控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

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进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0.9.8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2020.9.9	93.8dB	93.8dB	0.0dB	$\leq 0.5\text{dB}$	合格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6.2 废气监测内容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由于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喷漆废气 1	出口	◎1#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喷漆废气 2	出口	◎2#		3 次/天	2 天

6.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在喷漆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时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广民医院	○5#			
喷漆房外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备注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目的，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	------	------	------	------

▲1#	东厂界	噪声	昼间测量一次	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广民医院			

6.4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核实, 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汽车保养、维修	年维修 11000 台次, 更换润滑油 5000 台次, 喷/烤漆 3000 台次, 洗车 5000 台次	每天约维修 38 台次, 更换润滑油 17 台次, 喷/烤漆 10 台次, 洗车 17 台次	2020 年 9 月 8 日	维修 30 台次, 更换润滑油 13 台次, 喷/烤漆 8 台次, 洗车 14 台次	维修: 78.9%; 更换润滑油: 76.5%, 喷/烤漆: 80.0%, 洗车: 82.4%
			2020 年 9 月 9 日	维修 29 台次, 更换润滑油 15 台次, 喷/烤漆 8 台次, 洗车 13 台次	维修: 76.3%; 更换润滑油: 88.2%, 喷/烤漆: 80.0%, 洗车: 76.5%

注: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9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64mg/L、氨氮 0.86mg/L、总磷 0.21mg/L、悬浮物 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8mg/L、总氮 1.34mg/L、石油类 1.61mg/L、pH 值范围 7.44-7.51, 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中表 2 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各类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18.2mg/L、总磷 2.74mg/L、悬浮物 77mg/L、动植物油类 0.73mg/L、pH 值范围 7.15-7.25, 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7-2, 7-3。

表 7-2 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AS	总氮	石油类
2020 年 9 月 8 日	生产废水排放	第一次	7.21	54	0.73	0.20	70	23.0	4.08	1.08	1.27
		第二次	7.41	58	0.81	0.18	64	22.5	4.23	1.16	1.14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日	口 ★1#	第三次	7.19	62	0.73	0.14	72	22.4	4.12	1.01	1.08
		第四次	7.33	59	0.79	0.17	78	23.1	3.88	1.06	1.10
		日均值	/	58	0.76	0.17	71	22.8	4.08	1.08	1.15
2020 年 9 月 9 日 日	生产废 水排放 口 ★1#	第一次	7.17	68	0.88	0.22	62	26.1	3.98	1.30	1.46
		第二次	7.19	63	0.88	0.24	58	27.7	3.93	1.35	1.68
		第三次	7.22	65	0.91	0.18	68	26.9	4.07	1.39	1.63
		第四次	7.16	60	0.78	0.21	74	27.1	4.02	1.34	1.67
		日均值	/	64	0.86	0.21	66	27.0	4.00	1.34	1.6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 7.41	64	0.86	0.21	71	27.0	4.08	1.34	1.61
排放标准			6-9	300	25	3	100	150	20	30	1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 年 9 月 8 日 日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2#	第一次	7.22	216	9.06	1.32	84	6.48
		第二次	7.31	222	9.53	1.36	70	7.28
		第三次	7.26	228	9.34	1.46	76	5.94
		第四次	7.33	225	8.94	1.35	80	6.00
		日均值	/	223	9.22	1.37	78	6.42
2020 年 9 月 9 日日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2#	第一次	7.41	205	9.77	1.60	80	3.83
		第二次	7.52	211	10.1	1.63	76	4.00
		第三次	7.49	220	9.92	1.73	86	3.25
		第四次	7.46	215	9.12	1.61	70	3.37
		日均值	/	213	9.73	1.64	78	3.6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2-7.52	233	9.73	1.64	78	6.42
排放标准			6-9	300	25	3	100	100
评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其进口废气进行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1 及出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均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17mg/m³、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0.010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0.099mg/m³、臭气浓度 733，喷

漆废气处理设施 2 及出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小时均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4.66\text{mg}/\text{m}^3$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0.010\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3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73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监测断面	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排放口 YQ1	标干废气量 (m^3/h)	1.19×10^4	1.13×10^4	1.17×10^4	1.13×10^4	1.20×10^4	1.15×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91	3.04	2.73	2.97	2.11	3.17	/	/
		最大浓度 (mg/m^3)	3.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4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最大浓度 (mg/m^3)	<0.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3)	0.087	0.099	0.077	0.074	0.075	0.089	/	/
		最大浓度 (mg/m^3)	0.0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33	733	733	733	733	550	/	/
		最大浓度	733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喷漆废气排放口 YQ2	标干废气量 (m^3/h)	1.06×10^4	1.09×10^4	1.07×10^4	1.08×10^4	1.04×10^4	1.11×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03	3.46	4.66	2.53	2.72	3.24	/
最大浓度 (mg/m^3)			4.6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9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最大浓度 (mg/m^3)	<0.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酯		排放浓度 (mg/m^3)	0.030	0.018	0.025	0.031	0.038	0.025	/	/
		最大浓度 (mg/m^3)	0.0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	/
臭	排放浓度	550	733	550	550	550	733	/	/
气浓度	最大浓度	733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以及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广民医院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的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限值。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无非甲烷总烃项目的评价限值，现采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作为评价限值，敏感点广民医院的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 1 次	24.2	100.68	1.9	东	阴
	第 2 次	30.1	100.49	2.5	东	阴
	第 3 次	29.6	100.52	1.8	东	多云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 1 次	25.5	100.56	2.6	东	晴
	第 2 次	31.2	100.34	1.7	东	晴
	第 3 次	30.6	100.42	2.0	东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SP	苯系物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26	0.268	<1.5×10 ⁻³	<10
		第二次	0.27	0.251	<1.5×10 ⁻³	<10
		第三次	0.26	0.268	<1.5×10 ⁻³	<10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19	0.318	<1.5×10 ⁻³	<10
		第二次	0.27	0.318	<1.5×10 ⁻³	<10
		第三次	0.28	0.335	<1.5×10 ⁻³	<10
下风向○ 2#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35	0.318	<1.5×10 ⁻³	<10
		第二次	0.27	0.335	<1.5×10 ⁻³	<10
		第三次	0.35	0.335	<1.5×10 ⁻³	<10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39	0.251	$<1.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33	0.235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52	0.251	$<1.5 \times 10^{-3}$	<10	
下风向○ 3#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37	0.318	$<1.5 \times 10^{-3}$	11	
		第二次	0.37	0.302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41	0.318	$<1.5 \times 10^{-3}$	11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39	0.251	$<1.5 \times 10^{-3}$	11	
		第二次	0.33	0.235	$<1.5 \times 10^{-3}$	11	
		第三次	0.33	0.235	$<1.5 \times 10^{-3}$	<10	
下风向○ 4#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	0.29	0.335	$<1.5 \times 10^{-3}$	11	
		第二次	0.34	0.352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38	0.335	$<1.5 \times 10^{-3}$	11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一次	0.31	0.335	$<1.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37	0.318	$<1.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40	0.318	$<1.5 \times 10^{-3}$	<10	
	厂界外浓度限值			0.52	0.352	$<1.5 \times 10^{-3}$	11
	标准限值			4.0	1.0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喷漆房外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喷漆房外	2020 年 9 月 8 日	1	0.90
		2	0.97
		3	0.91
	2020 年 9 月 9 日	1	0.84
		2	0.74
		3	0.77
最大值			0.9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吸入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Q1 敏感点广民医院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0.0015	<0.0015	<0.0015	0.110	0.26	<10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3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0.0015	<0.0015	<0.0015	0.113	0.21	<10
		2	<0.0015	<0.0015	<0.0015		0.26	<10
		3	<0.0015	<0.0015	<0.0015		0.24	<10
最大值			<0.0015	<0.0015	<0.0015	0.113	0.26	<10
标准限值			0.110	0.200	0.200	0.30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7.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类标准，北侧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类标准。敏感点广民医院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Z1	厂界东侧	08:02 ~ 12:27	57.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8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7	70	符合
	Z5	广民医院		53.2	55	符合
2020 年 09 月 09 日	Z1	厂界东侧	09:21 ~ 12:23	56.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8.4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3	70	符合
	Z5	广民医院		53.1	55	符合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2.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1139.1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

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7t/a、氨氮 0.002t/a)。具体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1139.1	1553.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4	0.047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来核算。

7.2.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企业实际每年生产 290 天，每天平均喷漆 2h，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52t/a。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年工作天数	日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90	2	580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0.0863	580	0.050	0.06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及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配件、焊渣、废电池、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修理车间南侧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为 10m²，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废电池、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配件、焊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置；废玻璃纤维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8.2 验收结论

台州领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做好三废台账记录。
- 2、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时清理过滤棉及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落实危废的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管控。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行业类别	F5261 汽车零售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9'34" N2 8°48'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11000 台，更换润滑油 5000 台，喷/烤漆约 3000 台，年洗车 50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11000 台，更换润滑油 5000 台，喷/			环评单位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仕通联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AMP7D9C001Y		
	验收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6.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290 d/a）			
运营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P7D9C			验收时间	2021.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39.1 t/a	—	—	1139.1t/a	1553.4t/a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4t/a	—	—	0.034t/a	0.047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4.66mg/m ³	80mg/m ³	—	—	0.050t/a	—	—	0.050t/a	0.064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P7D9C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卢启泉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汽车新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池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二手车经销;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针纺织品销售; 钟表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化妆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鞋帽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机动车改装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汽车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81 号

关于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

- 1 -

目在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 6.5%。项目租用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修理（二类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汽车售后服务等业务。建成后形成年销售约 1550 辆，年维修约 11000 台次、年更换润滑油约 5000 台次，年喷/烤漆约 3000 台次，年洗车约 5000 台次的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醋酸丁酯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参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

执行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553.4t/a，COD_{Cr}0.047t/a，氨氮 0.002t/a。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喷烤漆过程设置密闭的喷烤漆房，废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要求落实有关措施。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喷漆废气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

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涂料，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



抄送：江南街道办事处，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废物有限公司 4S 店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
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
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及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套）	生产负荷
2020.9.8	年维修 11000 台次，更换润滑油 5000 台次，喷/烤漆 3000 台次， 洗车 5000 台次，按 290 天折算， 每天约维修 38 台次，更换润滑 油 17 台次，喷/烤漆 10 台次， 洗车 17 台次	维修 30 台次，更换润滑 油 13 台次，喷/烤漆 8 台次，洗车 14 台次	维修负荷：78.9%；更换润滑油负 荷：76.5%，喷/烤漆负荷：80.0%， 洗车负荷：82.4%
2020.9.9		维修 29 台次，更换润滑 油 15 台次，喷/烤漆 8 台次，洗车 13 台次	维修负荷：76.3%；更换润滑油负 荷：88.2%，喷/烤漆负荷：80.0%， 洗车负荷：76.5%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1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玻璃纤维	900-041-49	1	322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22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3220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322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南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 2020. 11. 11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57679886\13665788257

签订日期: 2020. 11.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台州宏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村
电话:0576-85691006
手机:13908056609

乙方:台州锐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手机:

为保护环境建设生态家园。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以《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维修业废机油处置工作的通知》为指导就废油回收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将车辆维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全部交由甲方处理,不得将废油私下出售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理。甲方如对回收的废油数量、质量产生疑义,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配合共同解决。若解决不了,寻求上级监督部门帮助共同解决。

第二条 运输方式:为了防止废油溢出,污染环境,甲方应到乙方巡查废油产生情况,当乙方废油达到定数量时,甲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及时收取废油。

第三条 交接废油时,甲方、乙方须认真填写《危险废油交换,转移管理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种类、数量、品质等,确认盖章,按规定各自存档,报全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存档。

第四条 货款结算:甲方双方商定以收购当月市场行情波动,确定收购价将废油卖给甲方,并在废油检测后,货款现场结清。

第五条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暂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否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台州市保局要求,产生危险物的单位必须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甲方作为环境管理单位应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字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以上合同内容不涂改,涂改无效。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或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按实际产生量	市价

2、危险废物的计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3、危险废物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交易时具体市价计算。

4、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安排运输单位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所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至乙方处置现场。

3、如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移出地环保局需要的相关手续。

4、负责配合乙方装车。

5、甲方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拉货（电话通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2、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3、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向甲方提供废物转移联单。

4、如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乙方负责办理移入地环保局需要的相关手续。

5、乙方要使用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人员需具备从业资格证。

6、提供危险废物包装以保证运输途中安全。

7、接受甲方定期检查。

三、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11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1日

乙方：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757617312 13626680998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签定日期：2020年11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84

单位名称：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萍

注册地址：台州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509 号

经营地址：台州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50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旧铅酸蓄电池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三年

(2018 年 8 月 15 日到 2021 年 8 月 1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84

经营单位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华萍			
注册地址	台州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50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台州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509 号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25000	收集 贮存
有效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到 2021 年 8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20 号

项目名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委托日期: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中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敏感点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执行 4 类；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总排口 E121°09'7.12" N28°48'31.17"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灰色浑浊	7.21	54	0.73	0.20	70	1.08	23.0	1.27	4.08	
		2	灰色浑浊	7.41	58	0.81	0.18	64	1.16	22.5	1.14	4.23	
		3	灰色浑浊	7.19	62	0.73	0.14	72	1.01	22.4	1.08	4.12	
		4	灰色浑浊	7.33	59	0.79	0.17	78	1.06	23.1	1.10	3.88	
		日均	—	—	58	0.76	0.17	71	1.08	22.8	1.15	4.08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灰色浑浊	7.17	68	0.88	0.22	62	1.30	26.1	1.46	3.98	
		2	灰色浑浊	7.19	63	0.88	0.24	58	1.35	27.7	1.68	3.93	
		3	灰色浑浊	7.22	65	0.91	0.18	68	1.39	26.9	1.63	4.07	
		4	灰色浑浊	7.16	60	0.78	0.21	74	1.34	27.1	1.67	4.02	
		日均	—	—	64	0.86	0.21	66	1.34	27.0	1.61	4.0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7.41	64	0.86	0.21	71	1.34	27.0	1.61	4.08
	标准限值				6-9	300	25	3	100	30	150	1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2 废水总排口 E121°09'8.60" N28°48'33.49"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浅黄浑浊	7.22	216	9.06	1.32	84	6.48
		2	浅黄浑浊	7.31	222	9.53	1.36	70	7.28
		3	浅黄浑浊	7.26	228	9.34	1.46	76	5.94
		4	浅黄浑浊	7.33	225	8.94	1.35	80	6.00
		日均	—	—	223	9.22	1.37	78	6.42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浅黄浑浊	7.41	205	9.77	1.60	80	3.83
		2	浅黄浑浊	7.52	211	10.1	1.63	76	4.00
		3	浅黄浑浊	7.49	220	9.92	1.73	86	3.25
		4	浅黄浑浊	7.46	215	9.12	1.61	70	3.37
		日均	—	—	213	9.73	1.64	78	3.6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22-7.52	223	9.73	1.64	78	6.42
标准限值				6-9	300	25	3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喷漆、烤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27.1	8.3	1.36×10 ⁴	1.19×10 ⁴	3.1	<0.010	—	<0.010	—	<0.010	—	2.91	3.46×10 ⁻²	
		2	28.6	7.9	1.29×10 ⁴	1.13×10 ⁴	3.0	<0.010	—	<0.010	—	<0.010	—	3.04	3.44×10 ⁻²	
		3	28.2	8.2	1.34×10 ⁴	1.17×10 ⁴	3.2	<0.010	—	<0.010	—	<0.010	—	2.73	3.19×10 ⁻²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3.04	3.46×10 ⁻²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28.1	7.9	1.29×10 ⁴	1.13×10 ⁴	3.3	<0.010	—	<0.010	—	<0.010	—	2.97	3.36×10 ⁻²	
		2	28.9	8.4	1.38×10 ⁴	1.20×10 ⁴	3.1	<0.010	—	<0.010	—	<0.010	—	2.11	2.53×10 ⁻²	
		3	27.4	8.1	1.33×10 ⁴	1.15×10 ⁴	3.0	<0.010	—	<0.010	—	<0.010	—	3.17	3.65×10 ⁻²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3.17	3.65×10 ⁻²
	标准限值								1.0	—	—	—	—	—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
YQ2 烤漆房废气 排放口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29.8	7.4	1.21×10 ⁴	1.06×10 ⁴	2.8	<0.010	—	<0.010	—	<0.010	—	4.03	4.27×10 ⁻²	
		2	30.6	7.7	1.26×10 ⁴	1.09×10 ⁴	2.9	<0.010	—	<0.010	—	<0.010	—	3.46	3.77×10 ⁻²	
		3	30.1	7.5	1.23×10 ⁴	1.07×10 ⁴	2.7	<0.010	—	<0.010	—	<0.010	—	4.66	4.99×10 ⁻²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4.66	4.99×10 ⁻²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30.6	7.6	1.24×10 ⁴	1.05×10 ⁴	2.8	<0.010	—	<0.010	—	<0.010	—	2.53	2.66×10 ⁻²	
		2	32.1	7.3	1.30×10 ⁴	1.04×10 ⁴	2.6	<0.010	—	<0.010	—	<0.010	—	2.72	2.83×10 ⁻²	
		3	31.9	7.8	1.28×10 ⁴	1.10×10 ⁴	2.7	<0.010	—	<0.010	—	<0.010	—	3.24	3.56×10 ⁻²	
		最大小时值							<0.010	—	<0.010	—	<0.010	—	3.24	3.56×10 ⁻²
	标准限值								1.0	—	—	—	—	—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

表 4 喷漆、烤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27.1	8.3	1.36×10 ⁴	1.19×10 ⁴	3.1	0.087	1.0×10 ⁻³	733	
		2	28.6	7.9	1.29×10 ⁴	1.13×10 ⁴	3.0	0.099	1.1×10 ⁻³	733	
		3	28.2	8.2	1.34×10 ⁴	1.17×10 ⁴	3.2	0.077	9.0×10 ⁻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99	1.1×10⁻³	733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28.1	7.9	1.29×10 ⁴	1.13×10 ⁴	3.3	0.074	8.4×10 ⁻⁴	733	
		2	28.9	8.4	1.38×10 ⁴	1.20×10 ⁴	3.1	0.075	9.0×10 ⁻⁴	733	
		3	29.4	8.1	1.33×10 ⁴	1.15×10 ⁴	3.0	0.089	1.0×10 ⁻³	550	
		最大小时值							0.089	1.0×10⁻³	733
	标准限值								6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YQ2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29.8	7.4	1.21×10 ⁴	1.06×10 ⁴	2.8	0.030	2.8×10 ⁻⁴	550
2			30.6	7.7	1.26×10 ⁴	1.09×10 ⁴	2.9	0.018	2.0×10 ⁻⁴	733	
3			30.1	7.5	1.23×10 ⁴	1.07×10 ⁴	2.7	0.025	2.7×10 ⁻⁴	550	
最大小时值							0.030	2.8×10⁻⁴	733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30.6	7.6	1.24×10 ⁴	1.08×10 ⁴	2.8	0.031	3.3×10 ⁻⁴	550	
		2	32.1	7.3	1.20×10 ⁴	1.04×10 ⁴	2.6	0.038	4.0×10 ⁻⁴	550	
		3	31.9	7.8	1.28×10 ⁴	1.11×10 ⁴	2.7	0.025	2.8×10 ⁻⁴	733	
		最大小时值							0.038	4.0×10⁻⁴	733
标准限值								6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年 09月08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8	0.26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1	0.27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68	0.26	<10
	2020年 09月09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19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27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28	<10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9月08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35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27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35	<10
	2020年 09月09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1	0.39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35	0.33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1	0.52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9月08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37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02	0.37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41	11
	2020年 09月09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1	0.39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35	0.33	11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35	0.33	<10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年 09月08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29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52	0.34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38	11
	2020年 09月09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35	0.31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37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8	0.40	<10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52	0.52	11
标准限值			0.1	—	—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0年 09月08日	1	0.90
		2	0.97
		3	0.91
	2020年 09月09日	1	0.84
		2	0.74
		3	0.77
最大值			0.97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吸入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HQ1 敏感点广民医院 E121°09'3.95" N28°48'31.7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1	<0.0015	<0.0015	<0.0015	0.110	0.26	<10
		2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3	<0.0015	<0.0015	<0.0015		0.20	<10
	2020 年 09 月 09 日	1	<0.0015	<0.0015	<0.0015	0.113	0.21	<10
		2	<0.0015	<0.0015	<0.0015		0.26	<10
		3	<0.0015	<0.0015	<0.0015		0.24	<10
最大值			<0.0015	<0.0015	<0.0015	0.113	0.26	<10
标准限值			0.110	0.200	0.200	0.150	—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表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Z1	厂界东侧	08:02 ~ 12:27	57.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8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7	70	符合
	Z5	广民医院		53.2	55	符合
2020 年 09 月 09 日	Z1	厂界东侧	09:21 ~ 12:23	56.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8.4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3	70	符合
	Z5	广民医院		53.1	55	符合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006525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END

编制: 朱丽新

审核: 冯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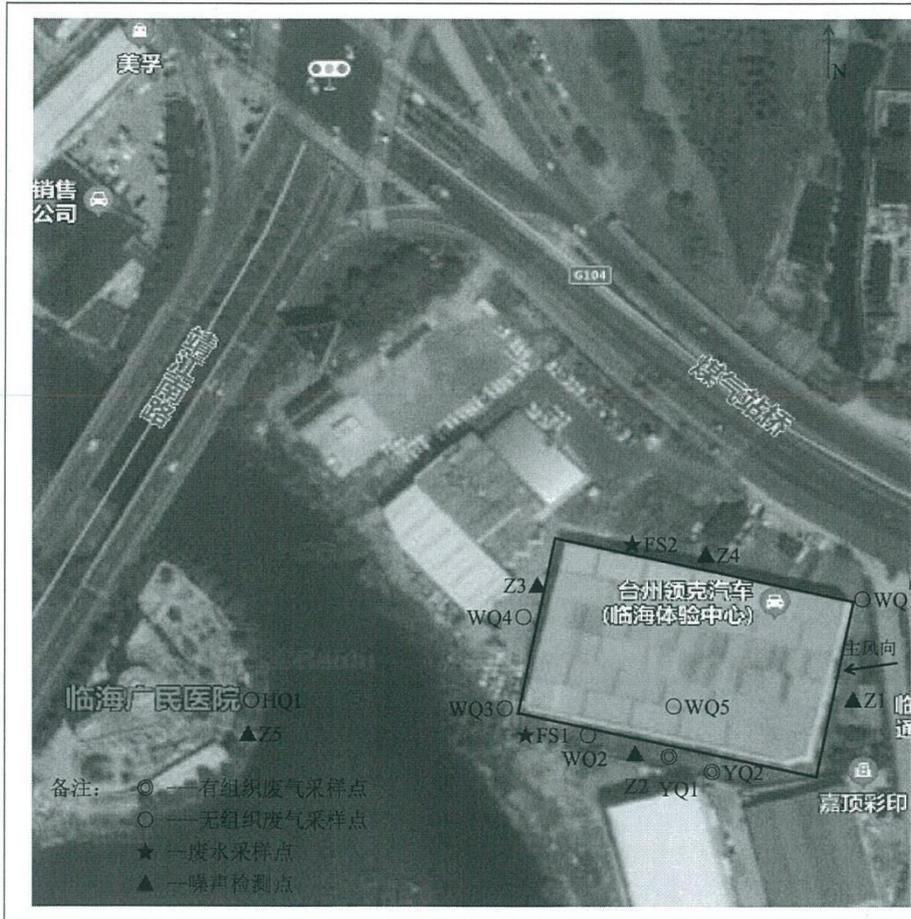
 签发: 郑军
 签发日期: 2020.1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月8日第一次	24.2	100.68	1.9	东	阴
9月8日第二次	30.1	100.49	2.5	东	阴
9月8日第三次	29.6	100.52	1.8	东	多云
9月9日第一次	25.5	100.56	2.6	东	晴
9月9日第二次	31.2	100.34	1.7	东	晴
9月9日第三次	30.6	100.42	2.0	东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 水电费收据

收 据

No. **4659124**

单位名称: 台州领泓 2021年 8月 15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7月中费	千瓦时	33108.58	0.6268	2	0	7	5246
7月水费	吨	118.99	4.16		4	9	500
金额合计 (大写) <u>拾贰万肆仟肆拾元肆角四分</u>				2	1	2	4746

单位 (盖章有效) 开票人 经手人

第二联 收据联

收 据

No. **4659125**

单位名称: 台州领泓 2020年 9月 15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8月中费	千瓦时	38222.15	0.6266	2	3	9	5000
8月水费	吨	123.07	4.16		5	1	200
金额合计 (大写) <u>拾贰万肆仟肆拾元肆角四分</u>				2	3	9	5000

单位 (盖章有效) 开票人 经手人

第二联 收据联

收 据

No. 4659126

单位名称: 四川领派

2020年10月15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9月电费	千瓦时	17140.12	0.6266	¥	1	0	7	4	0	0	0	0
9月水费	吨	107.69	4.16	¥			4	4	8	0	0	0
				¥	1	1	1	1	8	8	0	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拾捌元零角零分												

第二联 收据联



单位 (盖章有效)

开票人

经手人

收 据

No. 4659127

单位名称: 四川领派

2021年11月12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0月电费	千瓦时	8820.62	0.6266	¥	5	5	2	7	0	0	0
10月水费	吨	89.66	4.16	¥			7	3	0	0	0
				¥	5	7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角零分											

第二联 收据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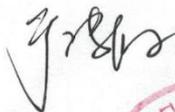
单位 (盖章有效)

开票人

经手人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大道 958 号		
联系人	李莎莎	联系电话	13665788257
企业 (单位) 概况	<p>本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大道 958 号，主营业务有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管理单位 (盖章)： </p>		
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8：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MP7D9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江南大道9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MP7D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各类台账

<p>编号：废润滑油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包装桶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电池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台账-废润滑油</p>	<p>危废台账-废包装桶</p>	<p>危废台账-废电池</p>
<p>编号：废过滤棉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活性炭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玻璃纤维棉 - 2021 - 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台账-废过滤棉</p>	<p>危废台账-废活性炭</p>	<p>危废台账-废玻璃纤维棉</p>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领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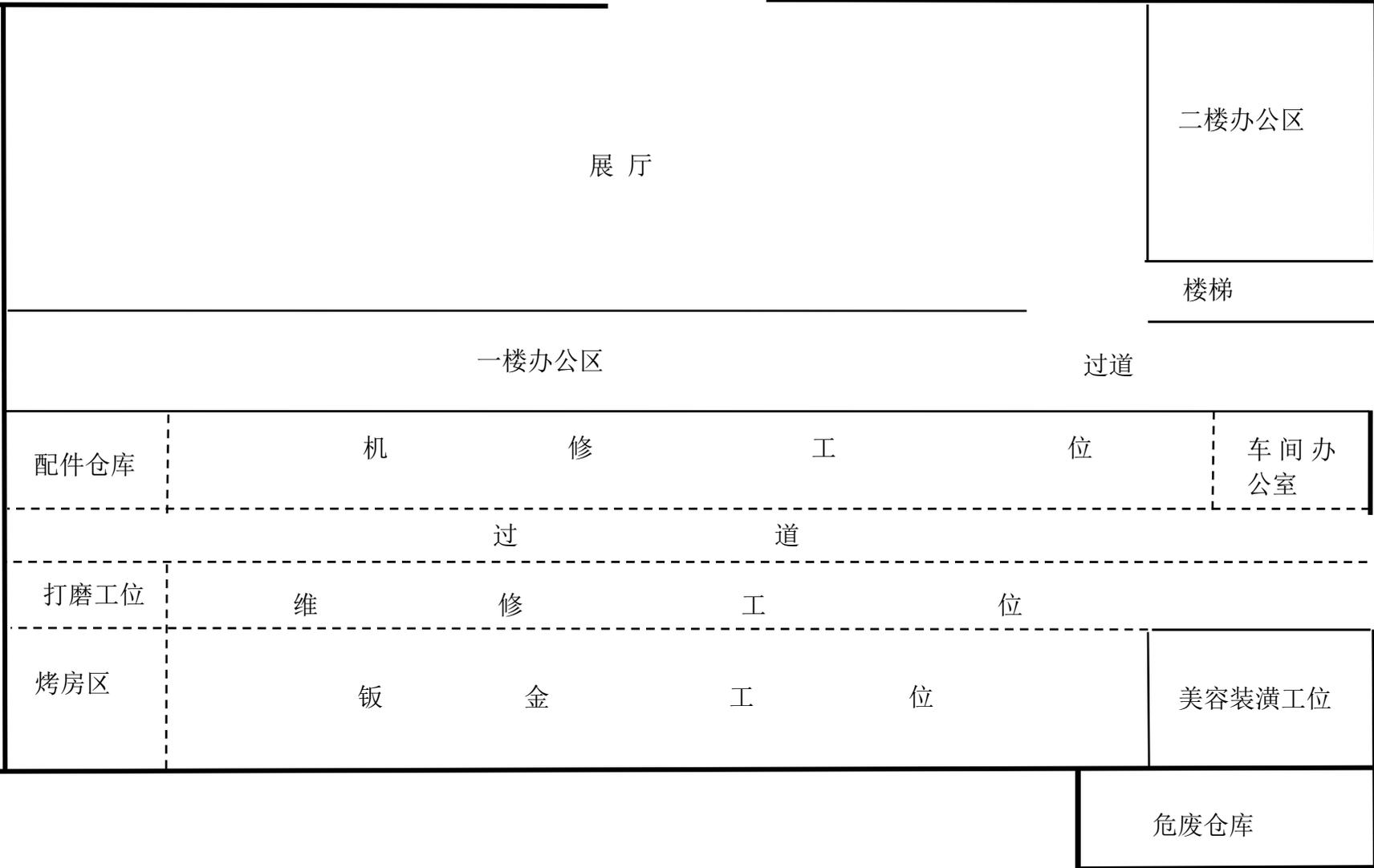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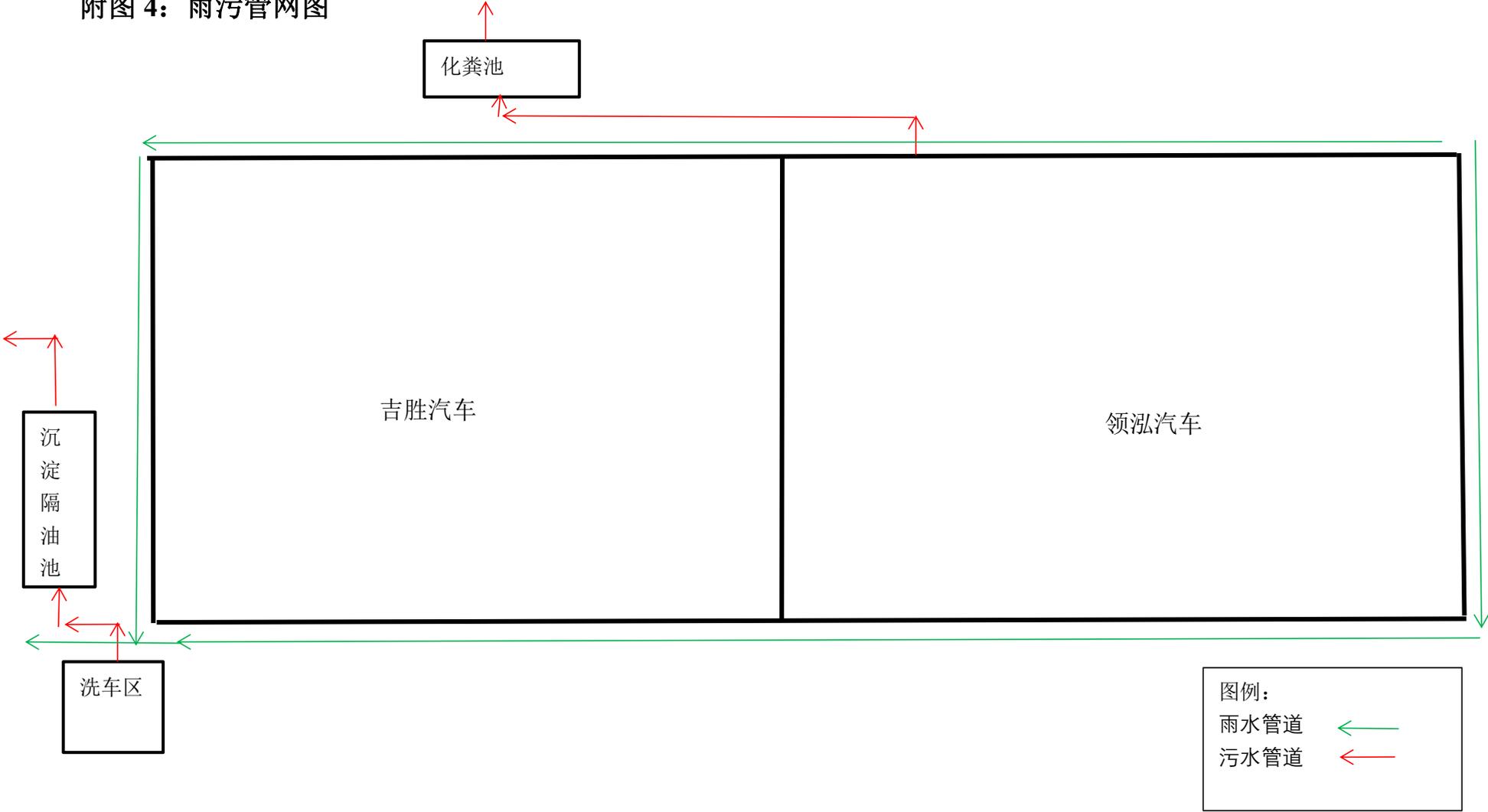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洗车区



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房 1



喷漆房 2



危废房（内部）



危废房（外部）